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先生分别 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10,000 股和 100,000 股股份后,再次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194,600 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 高进华
- 2、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人高度认可公司由肥料制造商向综合性农业服务 商转型的战略方针,公司的"农资+金融+信息"农业服务体系发展前景值得期 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但根基并未改变, 增持人对国家经济未来的持续增长充满信心,对资本市场未来的健康发展充满信 心,对公司未来的价值提升充满信心

增持人希望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着力践行共同促进 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2015 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及本次增持的股份)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4、增持日期: 2015年7月8日
- 5、本次增持数量: 194,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
- 6、累积增持数量: 304,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2%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首次增持公告之日起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资金 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及本次增持的股 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连同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井沛花女士、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高斌先生、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

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五、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本次增持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23,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43%。本次增持后,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17,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77%。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